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》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公司在任独立董事何文盛先生、万红波先生、赵新民先生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04 月 23 日